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家聲抗字第51號

抗告人 張阿粉
相對人 張阿純
關係人 張儷馨
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林正楠律師
林隆鑫律師
關係人 張鴻榮
黃振成

黃振芳
張其清
參加人 張雅婷

上列一人

代理人 梁雨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十八頁第五行理由欄中關於「(七)綜上，本院選定張其清、張阿純、黃振芳共同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七)綜上，本院選定張其清、張阿粉、黃振芳共同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蘇昭蓉

04 法 官 林文慧

05 法 官 林曉芳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甘治平